

# 網路拍賣未下標卻貨到付款收到商品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官網)

統計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受理民眾諮詢、檢舉及報案資料得知，自今(106)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止，計有 26 位民眾未於網路進行購物，卻收到貨到付款的包裹。疑似為不明人士於網路購物平臺下單後，透過宅配業者將包裹寄給未購買商品的民眾，並由宅配業者收取貨物費用；也有部分民眾表示，因家人誤以為其有網購而代為簽收並付款，等到本人回家才驚覺根本沒有上網購物，然民眾欲向宅配業者辦理退貨卻遭拒絕而求償無門。

新北市某科技公司上班的吳先生表示，今年 8 月某日有物流業者按公司門鈴，告知有一個包裹要簽收，包裹上收件人亦寫著同事的姓名，因此吳先生不疑有他便先行代墊款項近 2 千元，然事後同事卻告知他並沒有在網路上進行購物，這時吳先生來電 165 詢問後才赫然發現託運單上的寄件人只簡單寫了報關行的名稱，也沒有聯繫電話，以致退貨求償無門。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，若發現以下特徵請直接拒收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：

- 1、包裹上之「寄件人」不明確，或是只有填寫物流業者或報關行，請直接拒收。
- 2、收件人如為家人親友，請先致電進行查證有無購物，如均無人購物，請直接拒收。
- 3、對於來路不明之貨品，尤其是未標明寄件人、寄件地址

及商品名稱者，請直接拒收。

另外提醒，根據運輸法規定，運送之貨物必需詳細記載寄件人資料，此事是「權利與義務」的關係，如宅配公司拒不提供，可向「交通部各個監理站運輸管理業務部門」反映；如為交寄貨物的報關行不接受退費或要求扣運費，亦可向「財政部關務署」尋求諮詢協助喔！

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民眾應注意在收取貨物是否有下標商品，若無購買任何商品，切勿收取貨品，亦不要在未確認物品的情形前就先行付款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撥打 165 進行詢問。

## 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**